

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

- 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之驗證類別及額度如下：
 - (一)林產品驗證類別：優良林產品(CAS 林產品)及產銷履歷林產品(TAP 林產品)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為驗證機構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但優良林產品之履約保證金，不予補助；同一驗證品項同一年度檢驗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三)補助上限：優良林產品及產銷履歷林產品補助額度分別列計。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累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- 三、通過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之林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於下列期間內，經由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層轉本會申請本補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。
 - (二)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取得驗證者，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填寫「林產品驗證補助費請領明細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發票或收據正本，如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
 - (二)收費明細(含驗證費、年費、證書費、檢驗費、追蹤

查驗、增項查驗等)。

(三)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
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會受理前點申請後，應於收件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十五天內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

前項審查及核撥補助款項事宜，本會得委任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。

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附件 林產品驗證補助費用請領明細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通過驗證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 (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)				
聯絡地址及電話				
驗證機構				
驗證證書字號				
通過驗證品項				
申請驗證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				核定金額
驗證類別	項目	金額 (單位:新臺幣元)	申請金額 (單位:新臺幣元)	(單位:新臺幣元) (由林區管理處填寫)
CAS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追蹤查驗費			
	證書費		申請人簽章	
	驗證管理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TAP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展延查驗			
	追蹤查驗		申請人簽章	
	年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此致				
○○林區管理處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年○○日				

業務課室	承辦人:	課長:
主計單位	審核:	主任:
秘書:	副處長:	處長:

註:

1. 本表由申請人填造，一式二份，送驗證地點所轄林區管理處審查，並供核銷撥款。
2. 申請人簽章處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